

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長期照顧老人餐飲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府社福字第 0980182031 號函頒實施

壹、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濟弱勢之失能老人獲得日常生活營養之補充，結合民間單位資源及志願服務人力提供老人餐飲服務，以維持其身心健康、提升日常生活品質，特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五、十六、十七條規定及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訂定本要點。

貳、服務提供單位：

一、申請補助辦理居家式老人餐飲服務之單位，以下列為限：

-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二、未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所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三、居家式餐飲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備必要且合乎衛生要求之設施設備，並視需要結合營養師提供服務。

四、居家式餐飲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二)製作服務紀錄。
- (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參、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且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評估為失能之老人。
- (二)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評估為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二、本案由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對象名冊，需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失能評估且符合標準者，始予補助。

肆、服務內容：

- 一、送餐到宅服務。
- 二、視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個別性飲食。

伍、補助標準：

一、餐飲費：

-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中，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之列冊低收入戶老人，本府全額補助。
- (二)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中，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之老人，本府全額補助。
- (三)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中，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

分配，每人每月達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之老人，本府補助百分之九十，使用者自行負擔百分之十。

(四)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中，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身心障礙之老人，本府補助百分之九十，使用者自行負擔百分之十。

(五)第一至四款以每人每天最高補助一餐，每餐以新台幣五十元整計。

二、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交通費新台幣一百元整，以服務非定點集中用餐者為限。

三、專案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每人每月以新台幣三萬二千元整計，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具專業證照或碩士以上學歷者，給予證照加給或學歷加給每月新台幣一千元。

四、充實廚房設施設備：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

(一)用餐人數三十人以下，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整。

(二)用餐人數三十一人以上五十人以下，最高補助新台幣十二萬元整。

(三)用餐人數五十一人以上，最高補助新台幣十五萬元。

五、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整。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整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六、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七、補助使用者餐飲費由本府自籌；志工交通費、專案服務費、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辦公設施設備費、辦公室租金需視內政部核定本府當年度補助項目及經費後實施。

陸、申請流程：由服務單位提出年度計畫向本府社會處申請；服務補助對象需經本縣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資格者，始予補助。

柒、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政業務-福利服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

捌、本要點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